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2〕47号

攀枝花市蓝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076139850Y

法定代表人：唐刚

地址：攀枝花市钒钛产业园区

我局于2022年7月23日、25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攀钢集团攀枝花钢钒有限公司炼铁厂烧结机烟气脱硫技术改造项目，不正常运行该项目6#、3#烧结机脱硫设备上连接烧结主抽与脱硫塔的静叶可调轴流风机设备，放任有刺鼻性气味气体连续从6#、3#烧结机静叶可调轴流风机冷却风机排风口往外排出。经四川省攀枝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显示：该刺鼻性气味气体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二氧化硫排放均值分别达 $1572\text{mg}/\text{m}^3$ 、 $699\text{mg}/\text{m}^3$ 。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监测报告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9月30日以《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2〕4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

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第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处以罚款人民币420600元（大写：肆拾贰万零陆佰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攀枝花市农村商业银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